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 企業併購法之修正要點說明

我國企業併購法自民國九十三年以來即未做任何修正，然這近十年來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併購型態日趨複雜，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已漸與當今商業併購之形態及模式有所出入。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行政院通過本次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增加併購型態及併購對價彈性，提升對股東、員工以及債權人之保障，冀能解決目前併購實務常見問題，塑造對併購有利且友善之環境。

### 簡易併購程序

併購程序中，因母子公司之高度控制關係，或高度從屬於相同母公司之兄弟公司之間之併購行為對於子公司股東之權益影響較小<sup>1</sup>，且特意要求子公司召集股東會僅流於形式(因母公司即為子公司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大股東，股東會決議無不通過之理)，徒增加併購成本，故准許在此種情形得不經股東會，逕由董事會特別決議為之，加速企業整併效率。

另外，由於非對稱式併購為大公司併購小公司的情形，對主併的大公司之股東及債權人影響有限，本次修法前之企業併購法針對非對稱式合併之簡易程序已有規定，本次修法一併將非對稱式股份交換以及非對稱式分割適用簡易程序之規定予以修訂。

類型	要件	決議方式
兄弟公司間之簡易合併	母公司分別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子公司間之合併。	各子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
非對稱式股份轉換	進行股份轉換時，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支付對價發行之新股總數，未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且支付之現金或其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	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

<sup>1</sup> 雖說對股東權益影響較小，此乃針對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母公司而言。對於子公司或兄弟公司之小股東而言仍有可能造成一定影響，故仍保障小股東受通知並得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權益。又若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仍需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前設置特別委員會或由審計委員會提出審議報告，不因其為簡易併購而有所改變，俾能保障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時獲得充分完整之資訊。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母子公司間之簡易 股份轉換	母公司與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	母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
非對稱式分割	進行營業分割時，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未超過被分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且由被分割公司取得全部對價。	被分割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
	進行營業分割時，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之新股總數，未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且支付予被分割公司之現金或其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	既存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
母子公司間之簡易 分割	母公司其持有子公司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以子公司為被分割公司，母公司為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且由子公司取得全部對價。	母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

### 併購對價多元化以及增加併購程序彈性

本次修法放寬併購對價之方式，並修訂部分條文增加併購程序彈性，與國際併購趨勢接軌，說明如下：

#### 一、放寬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及分割之支付對價

放寬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及分割時之支付對價方式，比照合併與收購得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如智慧財產權)支付，不限於以發行新股為對價，增加併購手段彈性，並與國際併購實務操作相符。

#### 二、簡化寄發股東併購文書之規定

為降低併購成本，簡化併購程序，並為鼓勵公開發行公司及股東於股東會採行電子方式投票，藉此增加股東參與股東會投票，本次修法明定公司若已將合併契約、轉換契約或分割計畫之應記載事項、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等併購文書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告且備置於公司及股東會會場供股東索閱者，視為已對股東為通知，以增進併購效率。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又股東會召集通知應附併購文書資料之公告網站與備置處所以及董事會決議內容，仍應逐一寄發與股東，兼保障股東權益。

### 三、排除原股東及員工新股優先認購權及應提撥一定比例對外發行之限制

為保障公司原有股東之權益以及對員工福利，公司法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有發行新股之一定比例由原有股東及員工承購。惟進行公司併購時，常因股東及員工行使優先認股權導致股權稀釋、股權分散，且併購公司難以事先確認認股之數量致增加併購的困難，並延長發行新股之時間。故本次修法明定公司進行合併而發行新股時，排除新股優先認購權及應提撥一定比例對外發行之限制，以利併購進行。

另外，國外實務上常見母公司以併購為目的而設立子公司與併購標的的合併，而以母公司發行新股予併購標的之股東作為併購對價，此時依同段所述理由，母公司為子公司與他公司之合併而發行新股時，排除新股優先認購權及應提撥一定比例對外發行之限制。

### 四、被併購公司大股東不需利益迴避，得行使表決權

依公司法規定，股東就股東會決議事項、董事就董事會決議事項有利害衝突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以免損及公司利益。惟因併購之目的在於促進組織再造，且併購實務上併購公司先持有被併購公司一定數量之股份並取得董事席次，增進對被併購公司治理的了解，進一步以其持有股份及董事席次推動併購提案亦屬常見，若不許其參與表決將有害於達成併購之目的。本次修法前僅許公司合併之情形下，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得行使表決權，而就公司進行收購或分割時卻未比照規定，導致公司收購或分割時仍須受利益迴避之限制，阻礙收購及分割之進行。本次修法增訂公司進行收購及分割時亦準用合併不需利益迴避之規定，以利併購進行。

## 保障股東、員工以及債權人權益

### 一、提高上市(櫃)公司因併購下市(櫃)時股東會決議併購之門檻

上市(櫃)公司因決議併購導致下市(櫃)對股東影響甚鉅，故本次修法將上市(櫃)公司因被合併、收購、分割等原因而下市(櫃)時，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決議之門檻調整與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公司決議下市(櫃)門檻相當，提高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行之始可。

若併購後之存續公司、收購公司、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仍為上市(櫃)公司之情形，因被併購公司股東仍可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對其權益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之影響較小，故此種情形排除股東會特別決議之適用，免增加上市(櫃)公司之併購成本。

## 二、董事為利害關係人時之說明

公司進行併購時，若其董事於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規定該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藉此告知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加強公司併購程序透明化，保障股東權益。

## 三、特別委員會之設置

本次修法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特別委員會，針對併購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委任獨立專家就併購對價之合理性提供意見，特別委員會應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俾使股東進行併購決議時獲得充足資訊。

但若公司已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因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已得涵蓋特別委員會之功能，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交易進行審議即可。

## 四、股東之資訊取得權

為使股東獲得充分資訊，以利其作成符合股東利益之決定，本次修法增訂董事會併購決議內容、合併契約、轉換契約、分割計畫、特別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等資料應附於股東會召集通知發送予股東，或於簡易併購之董事會決議後通知股東。

## 五、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規定

本次修法前，企業併購法並無針對異議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做特別規定，異議股東僅得回歸公司法關於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規定行使。然依公司法規定，股東與公司就股份收買價格不能達成協議時，由個別股東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造成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行使曠日廢時、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成本過高、法院裁定價格歧異等缺失，對股東保護不周且又浪費司法資源。

故本次企業併購法修正明定就股份收買價格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先依其認定之公平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若未支付者則視為公司同意股東請求之價格。又，公司與股東未能於股東會決議日起 60 天內就股份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該期間經過 30 天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檢附會計師查核公司財務報表及公平價格評估說明書，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由公司負擔聲請程序之費用及檢查人報酬。如此利於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使股份收買請求權欲保護小股東權益之立法目的得以貫徹。

## 六、勞工退休準備金

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增訂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收購財產或分割時，如讓與公司或被分割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已全數移轉至受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讓公司，為保障隨同移轉勞工之退休金權益，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無需達暫停提撥之數額，應全數移轉至受讓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

#### 七、員工留用事後反悔之規定

本次修法刪除同意併購後繼續留用之被併購公司員工，經同意後又因個人因素反悔即剝奪其資遣費請求權之規定，明定在此情形雇主仍應依法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提升對勞工權益之保障。

#### 八、債權人之保護

本次修法前之企業併購法明文規定就公司進行合併及分割時賦與債權人資訊取得權及異議權，予以保護其權益，然於公司收購之情形竟漏未規定，對債權人保護顯有不足，故於本次修法將公司進行收購時對債權人之保護比照合併及分割之規定修訂。

### 租稅措施之修正

配合本次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與所得稅法之修正，並同就併購相關租稅措施予以修正。租稅措施修正部分整理說明如下：

#### 一、提高公司分割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對價時之免稅門檻

配合本次修法增訂簡易股份轉換類型，並放寬分割之支付對價不再限於發行新股，分割與收購之支付對價方式既已相同，增訂公司分割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對價時，公司分割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得免徵印花稅、契稅、證券交易稅等租稅之規定，俾與收購之租稅優惠條件一致。

#### 二、延長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繼受虧損扣除年限

配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修正，合併前尚未扣除之虧損由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繼受虧損扣除年限從五年調整為十年。

#### 三、調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門檻

配合本次修法放寬分割之支付對價不再限於發行新股，分割與收購之支付對價既已相同，分割之相關租稅優惠條件亦併作調整，調整為公司分割需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百分之八十以上，始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